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78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維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82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偵字第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拾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申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該名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收購他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人，可能將用以從事經營賭博網站收取賭金等犯罪，又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雖無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3、4月間，在其新竹市○○街000號10樓之31居所附近某公園，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志」之人及該人所屬之「i88娛樂城」網站（網址：http: //i88-line1.i77game.net）。嗣「阿志」及其所屬「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招覽王韋仁、林一夫、黃勝豐、陳子樑、賴慶陽、陳國文、李晨、顏子濬、廖名聖、吳騏任、羅祐任、邱品元、高民峻、葉加洲、張力文、趙家偉、金善傑（上開17人所涉賭博罪嫌，另由檢察官偵辦中）、李柏叡、林唯皓、鍾得順、鄭竹珉、黃奕瑋（上開5人所涉賭博罪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等賭客，使賭客透過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i88娛樂城」賭博網站，向該網站註冊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成為該賭博網站之會員後，輸入上開帳號及密碼進行下注賭博，並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除賴慶陽使用賴怡君名下郵局帳戶匯款外，其餘21名賭客均使用自己名下帳戶匯款），將其所支付之金錢換取點數後押注點數，再以該網站所提供之賭博遊戲為賭博標的，並以儲值之遊戲點數下注簽賭，如賭贏則依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自「i88娛樂城」賭博網站獲得點數，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金額全歸該網站不詳經營者所有，累積之點數可兌換為現金，以此方式於公開網站下注簽賭並獲取賭金。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下述據以認定被告甲○○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有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2萬元出售予「阿志」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辯稱：當時「阿志」說他是做網拍的，帳戶是買家購物時匯入款項使用，我的認知是交出去的帳戶會給網路賣家作為收受買家匯款之工具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以：被告當時不知其帳戶會為不法集團所用，被告主觀上無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被告係因「阿志」以網拍匯款為由提供帳戶，本案亦有證人林佩蓉、張凱荃及葉雅玲證稱係因網路購物而匯款，可認被告所稱確為事實，被告實際上社會經驗及知識較為不足，僅為高中肄業，且尚有小孩要扶養，被告主觀上確實不知悉且無法預見該帳戶會被他人作為犯罪使用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其所有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2萬元出售予「阿志」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軍偵字卷一第13頁、卷三第107頁反面、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卷第48、110頁），且被告亦不爭執「阿志」取得其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招攬證人王韋仁等22名賭客，使賭客透過電腦設備

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i88 娛樂城」賭博網站，向該網站註冊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成為該賭博網站之會員後，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下注賭博，並匯款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將其所支付之金錢換取點數後押注點數，再以該網站所提供之賭博遊戲為賭博標的，並以儲值之遊戲點數下注簽賭，如賭贏則依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自「i88 娛樂城」賭博網站獲得點數，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金額全歸該網站不詳經營者所有，累積之點數可兌換為現金，以此方式於公開網站下注簽賭並獲取賭金等事實（見原審卷第31至32頁），核與證人即賭客王韋仁、林一夫、黃勝豐、陳子樑、李柏叡、林唯皓、賴慶陽 、陳國文、李晨、顏子濬、顏名聖、鍾得順、吳麒任、鄭竹珉、羅祐任、邱品元、黃奕瑋、高民峻、葉加洲、張力文、趙家偉及金善傑等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有以手機連結登入「i88娛樂城」網頁簽賭並設定個人金融帳戶且匯款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儲值下注點數等情相符（見軍偵字卷一第50至52、58至60、89至91、98至100、122至124、132至134、147至149、158至160、168至170、176至178、185至187、卷二第1至3、9至11、17至19、33至35、71至73、79至81、87至89、109至111、138至140、147至149、155至157頁、卷三第3、4、7、27、28、31至34、36、52、53、55、59、76、81至83頁），並有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上開賭客之金融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及賭客與暱稱「i88直屬客服」LINE訊息對話紀錄截圖、「i88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及網頁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軍偵字卷一第16至40、55至57、63至65、95至97、103至105、127至131、137至139、155至157、163至167、173至175、181至184、190至192頁，卷二第6至8、14至16、22至24、38至40、76至78、84至86、92至94、114至116、144至146、152至154、160至162、170至170之1頁），足認被告確實將其所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供「阿志」及其所屬之「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作為招攬賭客而供其等匯入

賭資所用之工具，至屬灼然。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的屬人性，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況金融帳戶一般人極易申請取得，且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乃關係該帳戶內款項之存取，本可各自自行開立帳戶使用，自無須向他人借用、租用或價購，而個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要無任意交付予不認識之人之理。參諸近年來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供作犯罪相關款項匯出入之用等類此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提醒一般民眾勿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而被告當時為一成年人，且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具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服務業在餐廳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136頁），堪認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此亦當認識甚明。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在FB的打工社團將該金融帳戶以2萬元賣給一個綽號叫「阿志」的不詳年籍男子，我沒有「阿志」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當時是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來就聯絡不到他了等語（見軍偵字卷一第13頁），則被告在不知「阿志」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亦無其聯絡方式之情形下，率爾將台新銀行帳戶資料販售予「阿志」，倘被告對於帳戶資料交付予「阿志」會流至本案賭博網站經營者，供其收取賭金之具體用途並未有預見，衡情亦顯不可能無端涉險而貿然提供。

㈢另參諸卷附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自108年5月14日至同年10月14日間之交易明細表（見軍偵字卷一第18至40頁反面），可見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之賭資款項總額甚鉅，倘非被告於交付該帳戶給「阿志」時，對於將來該帳戶會被本案賭博網站經營者用於收取賭金之具體用途有所預見且容任，而為該經營者所信賴並確定可排除可能會因被告因素，導致

賭客存入上開帳戶之賭金款項可能遭被告凍結、侵吞或相關資訊遭外洩之風險，否則當無可能令賭客將賭金款項任意存入該帳戶中，而使款項暴露於上開巨大風險中。綜上各情，被告將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出售予「阿志」，對該收購帳戶之人可能將取得之金融帳戶供作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工具，此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其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上開帳戶交予他人，被告主觀具有幫助他人實施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至辯護人雖以本案亦有證人林佩蓉、張凱荃及葉雅玲證稱係因網路購物而匯款，可認被告所稱係因「阿志」以網拍匯款為由提供帳戶確為事實等語置辯。惟按不法集團為獲取他人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帳戶資料使用，衡情通常亦不會對提供帳戶者承認將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否則提供帳戶者明知他人要以自己身分資料從事不法行為，自己極可能遭受刑事訴追處罰，豈有為眼前小利而交付帳戶之理，則無論不法集團成員以何名目吸引他人提供帳戶，其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之本質並無不同，是以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帳戶資料有被作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罪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而非謂只要認定不法集團成員果有以所稱名目使用人頭帳戶，該提供帳戶者即當然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確有供「阿志」及其所屬之「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作為招攬證人王韋仁等22名賭客而供其等匯入賭資所用之工具，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實施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乙節，已詳述如前，縱使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同時亦遭「阿志」使用作為網拍匯款之帳戶，然被告交出其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該帳戶資料已逸脫其掌控，被告自無法確保「阿志」必將帳戶資料專用於所稱網拍匯款，則以被告之智識程

度及生活經驗，自仍可能預見收購帳戶之「阿志」可能將取得之金融帳戶供作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罪工具所用。況觀以證人林佩蓉於警詢時固證稱：我匯款2,000元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可能是網購東西匯款給賣家等語（見軍偵字卷一第74頁反面至第75頁）；證人張凱筌於警詢時證稱：我共匯款4筆總金額65,000元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可能是我之前網購東西匯款給賣家等語（見軍偵字卷二第41頁反面至第42頁）；證人葉雅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多次匯款1,000元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可能是網購東西匯款給賣家的貨款等語（見軍偵字卷二第163頁反面至第164頁、卷三第84頁反面），可知證人林佩蓉、張凱筌及葉雅玲均僅證稱可能係網購東西而匯款等語，並未明白確認且提出網路購物相關憑證為佐，則其等所證等情是否可信，已可質疑。且參諸證人林佩蓉於偵查中已改稱：司法警察移送的匯款時間當時我人剛從熱炒店下班回家，不可能去匯錢等語（見軍偵字卷三第6頁反面），已否認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情，則其所述亦已前後不一，當無從遽信。是依上開各情觀之，證人林佩蓉、張凱荃及葉雅玲是否係恐涉有賭博罪嫌，方始陳稱係因網路購物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等語，殊值懷疑，則其等上開所證無從逕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辯護人上開所辯，自難採取。

㈤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進而從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為之「阿志」及其所屬之「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據顯示其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阿志」及其所屬之「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係成年人，附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各節，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乃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此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其為純文字修正者，更應同此（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8條規定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關於刑法第268條之法定罰金刑部分，依本次修正前規定為3千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第2項明定：「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提高至9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次修正後刑法第268條之法定罰金刑部分，為9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刑法施行法規定則無庸再為提高，是此部分罰金最高數額之修正，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並無不同，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

㈡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意即需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阿志」及其所屬之「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作為招攬賭客而供其等匯入賭資所用之工具，顯係基於幫助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犯意所為，屬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被告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之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而同時觸犯上述二罪名，屬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情節較重之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上開圖利聚眾賭博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原審未詳予勾稽比對，以本件既無從排除被告年紀尚輕且社會經驗不足，在急欲賺取外快之情形下，未能預見賭博集團會利用其所交付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賭博網站所用之可能，即難僅憑其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逕認被告有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因而造成幫助他人犯賭博罪而仍有意使其發生」之確定故意，或認為其主觀上確有「預見其行為將因而造成幫助他人犯賭博罪（原審判決誤為詐欺取財罪）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遽以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原審判決誤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相繩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俱如前述。檢察官據此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人頭帳戶供賭博網站經營者作為收取賭金匯款之用，助長賭博歪風，破壞社會風氣，危害非微，但考量被告本案係提供人頭帳戶，惡性情節較正犯輕，且其犯後亦如實供承確有販售金融帳戶之行為，未有隱匿之舉，復衡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在家帶小孩之生活狀況，及其犯後未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否認犯行，然已如實供承確有以2萬元為代價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出售予「阿志」，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本院考量被告於本件案發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次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因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使於緩刑期內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1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以加強其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參、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因販賣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而自「阿志」處獲得2萬元，其性質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惟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一般而言，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案被告固有交付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阿志」及其所屬之「i88娛樂城」不詳經營者，作為招攬賭客而供其等匯入賭資所用，然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既僅供賭客直接匯入賭金款項，在金流方面並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作用，且被告除提供金融帳戶予「阿志」及該人所屬本案賭博網站經營者作為收取賭金犯行使用外，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親自提款或匯款之行為，即難認其有收受、持有或使

用特定犯罪所得，或有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不構成洗錢行為。況檢察官亦未積極證明被告行為時主觀上認識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自不能僅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遽論以洗錢或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罪責。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上揭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本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得為提起上訴，檢察官白忠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汪怡君

法　官　葉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逸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